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瑞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瑞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九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工银瑞信瑞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工银瑞信瑞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瑞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开放期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并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3 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第 3 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 3 个月对日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第九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cbccs.com.cn）阅读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11-9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